

对A级以上景区在旅游淡季（3至4月份、10至11月份），对全国游客（含疗休养职工）开展免首道门票或打折优惠活动，幅度在5折（含）以上的，给予门票价格10%—50%的补贴。

## 26. 旅游休闲街区

对新评定的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运营主体，一次性奖补50万元。

## 第五条

通过评定方式确定奖补对象的，须制定评定办法，明确评定标准，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印发、公开，评定过程和结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未按规定程序确定的评定结果不予奖补。

## 第六条

奖补资金申报办法详见吉林省文旅厅和吉林省财政厅每年联合发布的《吉林省省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同一单位同一项目只能申请一项奖补，不可重复申请财政资金。属于“引客入吉”奖补政策范围的，奖补资金先到先得、发完即止。

## 第七条

本细则由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